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5-054

##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协议受让莱尔科技部分股份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运电路”)拟协议受让广东特耐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耐尔”)持有的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683,以下简称“莱尔科技”)7,759,000股股份,占莱尔科技总股本的5.00%,转让价格为19.74元/股,转让总价为153,162,660元。

● 本次交易前,公司未持有莱尔科技股份;本次交易后,公司持有莱尔科技股份数量为7,759,000股,占莱尔科技总股本的5.00%。

● 本次交易前,关联方佛山市顺德区德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鑫创投”)持有莱尔科技72,077股,占莱尔科技总股本约0.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德鑫创投共同投资莱尔科技,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德鑫创投未发生关联交易,与其他关联人未发生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促进与莱尔科技的战略合作,在汽车电子、新能源电池、低空飞行、人形机器人、AI服务等领域开展合作与资源整合,2025年7月3日,公司与特耐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受让特耐尔持有的莱尔科技7,759,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莱尔科技总股本的5.00%,转让价格为19.74元/股,转让总价为153,162,660元。

(二)交易目的和原因

2025年7月3日,公司与莱尔科技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就技术创新与联合研发、资源共享与协同开发、全球化销售网络共建与渠道共享、供应链协同优化合作、产业链协同与战略投资布局等方面达成合作意向,确定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资源的高效整合与优势互补,提升双方竞争力。

本次交易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进行,旨在发挥协同效应,提高股东回报;

1.在现有客户资源上,莱尔科技的目前终端客户主要在国内,包括一汽、奇瑞、吉利、富士康、立讯等汽车主机厂、电子代工客户,拟向公司拓展国内外市场。

2.在汽车电子方面,莱尔科技自主研发的毫米波雷达改性技术、产品矩阵正快速向智能座舱、高级驾驶辅助系统等新兴领域的关键材料延伸布局。公司与其通过“膜FFC+PCB”的组合产品方案,可整合技术资源,增高端产品竞争力,共同切入国内外一线汽车终端客户的智能座舱、高级驾驶辅助系统供应链。

3.在AI服务器业务方面,莱尔科技开发了应用于服务器的高频热熔胶膜和高频屏蔽材料,PI高速传输膜、无卤高速传输线材用热熔胶膜等高频材料,与公司积极切入AI服务器业务的方向一致。在莱尔科技的技术赋能下,公司可以向客户提供更完整的解决方案,有助于公司导入国内外AI服务器客户。

4.在供应链及产品应用上,双方原材料(如铜材、胶模基材)存在重叠,联合采购可增强议价能力与供应链韧性。

(三)交易性质

本次交易前,公司未持有莱尔科技股份,关联方德鑫创投持有莱尔科技72,077股,占莱尔科技总股本约0.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德鑫创投共同投资莱尔科技,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转让以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莱尔科技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友好协商后一致同意定价为19.74元/股,双方确认本次交易总对价为人民币153,162,660元,交易价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的规定。

(五)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受让莱尔科技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受让莱尔科技股份是为了促进与莱尔科技的战略合作,在汽车电子、新能源电池、低空飞行、人形机器人、AI服务等领域开展合作与资源整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进行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王鹏先生主持,与董事会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签署〈餐饮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王鹏、姜寿,司徒智博回避表决。

公司子公司北京凯文德信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文德信”)与北京贝伦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伦健康”)在中关村(海淀)生物医药产业园A区(原海星医药健康创新园A区)提供餐饮服务,贝伦健康按照协议约定向凯文德信支付服务费。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餐饮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5-015

##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王鹏先生主持,与董事会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签署〈餐饮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适应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理顺权责关系,明晰公司各一级部门职责和提

升组织发展能效,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

详细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5-016

##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菁女士主持,与监事会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签署〈餐饮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张菁回避表决。

公司子公司北京凯文德信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文德信”)与北京贝伦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伦健康”)约定由凯文德信在中关村(海淀)生物医药产业园A区(原海星医药健康创新园A区)提供餐饮服务,贝伦健康按照协议约定向凯文德信支付服务费。

详细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餐饮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5-054

##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让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及相关债权,目前征集到符合受让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一个,即深圳米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交易结果及交易完成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意向受让方登记情况及资格确认函》,征集到符合受让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一个,即深圳米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深圳米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审核,已确认其符合受让资格。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与意向受让方按照相关交易规则及流程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中间涉及各方的审批环节,交易结果及交易完成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本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协议受让莱尔科技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鹏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特耐尔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4U1K0386
法定代表人	伍仲乾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3日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顺盈路1号之11(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伍仲乾持股43.75%;吴锦华持股4.06%;黎雪芬持股7.03%;陈念远持股7.03%;其他14位自然人股东持股33.13%。

转让后特耐尔不持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拟受让莱尔科技5.00%股份主要是基于对莱尔科技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在汽车电子、新能源电池、低空飞行、人形机器人、AI服务器等领域开展业务合作与资源整合,不谋求控制权。

注:上表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的相关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1-3月/2025年3月31日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度,随着消费电子市场回暖,热熔胶膜产品在汽车领域领导人加快,以及新业务涂碳铝箔持续放量,莱尔科技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26亿元,同比增长19.95%,归母净利润0.37亿元,同比增长27.69%。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65亿元,同比增长65.94%,归母净利润0.11亿元,同比增长27.87%。公司本次协议受让莱尔科技5.00%股份主要是基于对莱尔科技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在汽车电子、新能源电池、低空飞行、人形机器人、AI服务器等领域开展业务合作与资源整合,不谋求控制权。

交易标的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三)标的股份权属受限情况

特耐尔不存在本次转让时对股份有关的争议、索赔、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协议转让股份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情形或者风险。同时,特耐尔对标的股份有合法的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冻结、查封、留置、请求、索偿权在先、承兑权、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其他妨碍、权利负担或类似的不利情况,亦不存在信托安排、不谋求控制权。

五、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的条款

转让方:广东特耐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转方”)

受让方: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受让方”)

1.股份转让

(1)双方同意,甲方将所持甲方5.00%股份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53,162,660.00元。

2.付款

(1)在本协议签署后的5(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价款的40%,即16,251,266.00元;

(2)在取得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盖章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之日起5(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价款的40%,即16,251,266.00元;

(3)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5(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价款的50%,即76,581,300.00元;

(4)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5(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价款的10%,即15,316,266.00元。

(5)在取得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盖章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之日起5(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价款的10%,即15,316,266.00元。

(6)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5(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价款的10%,即15,316,266.00元。

(7)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5(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价款的10%,即15,316,266.00元。

(8)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5(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价款的10%,即15,316,266.00元。

(9)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5(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价款的10%,即15,316,266.00元。